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 法院公告

周利红：

本院受理原告楚至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河北润泽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省国富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冀嘉德评报字（2014）第05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刘正江：

本院受理的赵仲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的（2013）三民初字第24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6月10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三执字第791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薛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成大喜与你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公告

张志浩（身份证号码：130103197402031818）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已于2013年12月16日受理了申请人刘丽珍与你之间借款协议纠纷案（石裁字[2013]第529、53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石裁字[2013]第529、530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会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路216号7号楼7楼，邮编：050011，电话：0311-86687359）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 寻尸启事

2014年6月1日21时15分，在辛集市安新线南贤邱村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骑人力三轮车男子死亡，年龄约30岁左右，身高181CM，体型微胖，上着蓝色外套，红黑花纹秋衣，下着灰色裤子，有知情者请与辛集市交警大队事故科联系。

联系电话：0311-83250122

0311-83222094

0311-83390717

辛集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遗失声明

曹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证号为130104198508131850，特此声明。

闫相龙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91339，特此声明。

高江岳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警号为006165，特此声明。

刘耀卿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15831，特此声明。

张运波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05086，特此声明。